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1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詹良鴻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詹良鴻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詹良鴻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4月，嗣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後移送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0年度上訴字第331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
法 官 林家聖

法 官 蔡書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戴志穎